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芝青
電話：03-4225205#7011
電子信箱：10055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140003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0420000A_1140003887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2025桃園星人秀」徵選活動，協請公告於所屬相關網站，並請轉知表演藝術相關系所(單位)或社團踴躍報名參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為培育未來表演藝術產業人才，特辦理選秀徵選及產業媒合活動，提供第一線表演藝術導師資源，培訓青年人才，推動桃園在地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每隊至少1人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，並附上桃園身份佐證文件，如桃園市民身份證明、在校資格證明或就業相關證明，以團隊為報名者，其中一位參賽隊員符合桃園資格即可。

(二)需於報名時提供隊員的基本資料(姓名、年齡)。

(三)參賽者需年滿15歲至35歲（含）以下。

(四)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每位選手僅能報名一個類組，恕不接受跨類組報名。

(五)曾獲得歷屆「桃園星人秀」各組冠軍之隊伍或個人，不

內湖高工 1140526



NSAA1146006568

得以相同團隊名稱或相同成員再次參賽；若有更換團員，須經主辦單位審核是否視為新團隊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審查權利。

三、徵選組別：

- (一)歌唱組：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。
- (二)樂團組：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，配置需含至少一位主唱、樂手。
- (三)舞蹈組：演出型態及舞蹈類型不限。

四、活動分三階段：

- (一)線上初賽：報名徵件即日起至114年6月19日(四)止。
- (二)實體複賽：114年7月26日(六)歌唱及樂團組、114年7月27日(日)舞蹈組。
- (三)實體決賽：114年9月27日(六)。

五、本次活動總獎金新臺幣60萬元，請參考活動辦理簡章：

<https://reurl.cc/EVe7L0>，歡迎符合資格之青年參與，如有問題，請洽陳小姐（電話：03-4255186、0953772998）。

六、檢附「2025桃園星人秀」電子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